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通函的披露作出補充。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容誠為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與容誠就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審核服務的估計審核費用進行磋商。雙方初步協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審核費用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相同，即等於860,000港元（包括實付開支）（「**估計審計費用**」）。

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容誠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過往審計費用、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程度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審計工作所需的資源水平等因素後釐定。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現有資料而釐定。倘若釐定估計審計費用的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審計工作範圍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在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則最終審計費用可能會有所調整。除該等重大變動外，預計最終審計費用與上文披露的估計審計費用不會有重大出入。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估計審核費用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建議續聘容誠，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及提呈有關續聘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通函的補充，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